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5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徐青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野”）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借款人为天津绿野，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10%/年。

天津绿野将以其持有的鹭岭景园一期（杨柳青A地块一期）项目中的部分未销售商品房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天津绿野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L56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L5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